
監督與監管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及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與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度、關聯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操作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計劃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財務報表；及
- 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時，對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重組。

監督與監管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勒令轉讓控股股東股份或限制相關股東權利、勒令重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或對彼等權利施加限制，以及停止批准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時，中國銀監會可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發佈與履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理，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督管理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管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及
-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

監督與監管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牽頭聯席會議，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等其他政府部門參加。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財政部主要負責：

- 頒佈及實施財稅發展策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章；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發改委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商業銀行法》規定了商業銀行護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農村商業銀行、村鎮銀行等農村中小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及於2015年6月5日生效的《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農村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特定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不會批准成立農村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

監督與監管

- 在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基礎上組建；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農村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
- 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村鎮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特定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不會批准成立村鎮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
- 發起人應符合規定的條件，且發起人中應至少有1家銀行業金融機構；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村鎮銀行在縣(區)域設立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萬元；在鄉(鎮)設立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萬元；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支援「三農」和小微企業發展的戰略；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
- 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農村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變更名稱；

監督與監管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總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 調整業務範圍；
- 變更組織形式；
- 購買農村商業銀行股權而使購買方持有5%或以上的農村商業銀行股份，及變更持有農村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
- 修訂公司章程；
- 設立或終止分支行；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

分支機構的設立

農村商業銀行根據業務需要設立分支機構必須經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農村商業銀行設立分支機構，須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多項條件。

農商銀行收購國內銀行業金融機構

收購村鎮銀行

根據《中國銀監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商銀行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收購村鎮銀行：

- 為銀行業金融機構；
- 上一年度的監管評級為II級或以上；
- 擁有充足的符合資格人力資源儲備；
- 擁有充足的綜合管理能力和信息科技建設及管理的能力；及
- 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收購農商銀行

根據《中國銀監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商銀行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收購除村鎮銀行外的國內銀行業金融機構：

- 擁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
- 擁有清晰的發展戰略及成熟的金融業務模式；

監督與監管

- 有能力持續作出外部投資及補充資本；
- 擁有可靠的綜合管理能力；
- 擁有良好的監管評級；
- 過往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均盈利；
- 股權投資餘額一般不超過淨資產的50% (按合併基準計)；
- 擁有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監察、分析及控制外部投資風險；
- 擁有全面及兼容的信息科技系統、信息安全系統及標準化的數據管理系統和技術及措施，確保持續有效及安全地經營業務；
- 於過往兩年並無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亦未涉及任何因內部管理問題造成的重大事件；及
-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農商銀行收購國內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多項條件，亦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當地監管辦事處批准。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監督與監管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目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須：(i)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任用符合資格的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指引，旨在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及／或實現宏觀經濟調控目標。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行及各子銀行的若干法規及指引：

- 《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償還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信貸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以此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資料。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商業銀行亦須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特別是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或其他被禁止的用途；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借款人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補救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調低相關授信餘額比例；

監督與監管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為個人貸款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管理機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須於貸款協議中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亦須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 《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要求，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振興主要行業、達到市場准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需及時高效授信。對於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則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可批准授信；
- 《綠色信貸指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信貸業務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銀行亦須明確聲明支持綠色信貸，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險，不得向不符合相關環境及社會表現規定的客戶授信。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

監督與監管

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加入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並在出現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事故時向監管機構報告；

- 《能效信貸指引》，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向用能單位授出信貸，促進節能減排。根據相關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授信予用能單位能效項目信貸和節能服務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信貸。銀行業金融機構須透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節能信貸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包括(i)訂明節能項目、用能單位及節能服務公司的獲批要求；(ii)加強對支持節能授信的盡職調查，取得對借款人的整體認識以評估風險；(iii)提高節能信貸合約管理及貸後管理；及(iv)建立信貸監督及風險警報機制；及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閑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有關住房貸款的規定，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

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將《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印發後發放的第二套住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提升至不得低於60%。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 《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城鄉建設部、中國銀監會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級派出機構要按照「因地施策，分類指導」的原則，做好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工作，加強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情況的監督；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基礎上，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密切跟蹤和評估住房信貸政策的執行情況和實施效果，有效防範風險，促進當地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購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規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可在國家統一政策基礎上，結合本地實際，自主決定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監督與監管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派出機構應按照「分類指導，因地施策」的原則，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根據轄內不同城市情況，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的基礎上，指導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自主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結合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確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要求以及本機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投放政策、風險防控等因素，並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 關聯交易」。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分支機構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監督與監管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4月2日發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須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須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審查、核准商業銀行的託管資格並監管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業務。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等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須設立獨立的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辦公區域、運營管理流程和業務制度應當嚴格分離；直接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例如，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的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2015年4月25日，中國保監會下發《關於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行政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將營業網點持證改為法人機構申請保險兼業代理資格、法人機構持證、營業網點統一登記制度，即銀行類機構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牌照後，其分支機構憑銀行類機構的授權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監督與監管

2014年1月8日，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銷售行為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應當對投保人進行需求分析與風險承受能力測評；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的總保費收入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2016年5月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業務的通知》，就商業銀行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業務作出進一步規定。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開展代銷業務，應當加強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充分揭示代銷產品風險，向客戶銷售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產品；商業銀行應當在代銷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建立風險隔離制度，確保代銷業務與其他業務在賬戶、資金和會計核算等方面嚴格分離；商業銀行只能代銷由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依法實施監督管理、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不得代銷該範圍以外的機構發行的產品，政府債券、實物貴金屬以及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商業銀行應當對擬代銷產品開展盡職調查，不得僅以合作機構的產品審批資料作為產品審批依據。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除境內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為進一步規範及管制理財產品的銷售，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28日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審慎經營，及時披露理財業務，以充分保護消費者的利益。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須明確界定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此外，商業銀行的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即並無於銀行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商業銀行上一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所披露總資產的4%（以較低者為準）。

監督與監管

2014年7月1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獨立核算、風險隔離、行為守則、整合管理等要求開展理財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設立專門的理財業務經營部門，統一管理全行理財業務。商業銀行理財業務須符合銀行業相關監管規定。

票據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2016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加強票據業務監管促進票據市場健康發展的通知》（「126號文」）。126號文要求商業銀行(i)強化票據業務內控管理，(ii)堅持相關交易背景真實性審查，(iii)規範票據交易行為，及(iv)開展票據業務風險自查。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派出機構也加大了對商業銀行票據業務的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力度。本行已於2016年7月完成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報告呈交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由其報送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本行自查過程中未發現違規交易。本行相信，126號文的實施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127號文」），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和改善同業業務內外部管理、推動資產負債業務的規範和創新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例如：(i)127號文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iii)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

監督與監管

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iv)金融機構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v)金融機構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v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vii)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銀監辦發[2014]140號)，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專營部門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專營部門需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對會計進行集中處理，全權承擔風險管控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准入機制。

實施127號文及140號文後，本行及各子銀行的同業業務一直符合相關規定。實施127號文及140號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

電子銀行業務

中國銀監會要求尋求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各商業銀行建立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採取安全措施，確保對客戶信息保密，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此外，在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前一年內，商業銀行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不得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符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

監督與監管

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指定為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此前部分銀行設立的「自助銀行+人」的諮詢型網點應規範界定為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按照程序提出設立申請，履行准入程序。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審慎開展金融創新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會簡化新產品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2012年4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明確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2012年8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重點工作部門分工方案》，將緩解小型微型企業融資困難的工作在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和其他有關部門間進行了分工。

2013年8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對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以及支持該等企業的發展提出了若干意見。

2013年8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

監督與監管

指導意見》，就進一步推進中國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進一步完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測指標體系以及考核事項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4年7月2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就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解決小微企業貸款期限，豐富貸款產品，創新服務模式，強化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5年6月2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提升服務能力、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為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及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而提供以下指引：(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及(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大額存單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3日修訂《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銀行應根據市況及相關規則制定定價自律機制，確定大額存單的利率。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亦發佈《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監督與監管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三年(不含)的存款，或養老保險個人賬戶基金5億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含一年)	一年以上 三年以下 (含三年)	三年以上 五年以下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¹⁾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不適用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不適用
2015年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不適用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不適用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人民幣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目前獲允許協商及釐定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頒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部分收費項目。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頒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

監督與監管

知》，明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於2014年8月1日生效)，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如要提高及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目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非縣域農村商業銀行執行15%的存款準備金率。其中，符合審慎經營要求且上年末「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增量佔比達到15%，可執行較同類機構法定水準低0.5個百分點的存款準備金率；符合審慎經營要求且上年末「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增量佔比達到50%、餘額佔比達到30%的，可執行較同類機構法定水準低1.5個百分點的存款準備金率。縣域農村商業銀行執行12%的存款準備金率，其中，滿足新增貸款投放當地達到一定比例的，其存款準備金率可再降1個百分點。

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2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

2013年1月1日前，本行、各子銀行及本集團須遵守《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借鑒巴塞爾協議III建立了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該《資本管理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具體而言，《資本管理辦法》建立了統一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重新定義了資本，擴大了資本覆蓋風險範圍，強調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準的科學分類、差異監管，並為商業銀行新資本充足率的達標提供了過渡期。

監督與監管

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對應資本扣減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商業銀行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監督與監管

下表列明在《資本管理辦法》下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的國家 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0%
iv.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 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20%
v.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 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50%
vi. 對信用評級為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 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00%
vii.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 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政策性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 發行的債券的債權.....	0%
2. 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iii. 對中國商業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1. 原始期限3個月或以內.....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權(未扣除部份).....	100%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 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25%
ii.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 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5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含B-)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 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00%
iv.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 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50%
v. 對信用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 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 債權.....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小型 and 微型企業的債權.....	75%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 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份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扣除部份).....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ii. 因政策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 股權投資.....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內的 非自用不動產.....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1,250%
l. 其他資產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項資產(未扣除部份).....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100%

註：

(1) 這些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監督與監管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達到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截至12月31日					
銀行類別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註：本行及各子銀行屬於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的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私募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發債資格及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監督與監管

2006年9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1號—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的有關事宜》，明確界定混合資本債券及提出有關發行要求。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資本管理辦法》，將《資本充足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資本管理辦法》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則將無法生存。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根據該指導意見，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2013年11月30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對優先股的含義、優先股股東優先分配利潤及剩餘財產、優先股的回購與轉換、表決權限制及表決權恢復、優先股發行與交易等內容進行了原則性的規定。2014年3月

監督與監管

2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就優先股股東權利的行使、上市公司發行優先股、非上市公眾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交易轉讓及登記結算、信息披露、回購與併購重組、監管措施和法律責任等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2014年4月3日，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允許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銀監會關於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且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監會的審慎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資本管理辦法》和《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向中國銀監會(含其派出機構)提出發行申請。商業銀行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文件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發行申請。中國證監會依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進行核准。非上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要求，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股票，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準。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併表後資本充足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率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屬於上述表格中的第一類銀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效果，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槓桿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text{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監督與監管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定期報送槓桿率報表。併表槓桿率報表每半年報送一次，未併表槓桿率報表每季度報送一次。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下列措施：(i)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ii)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iii)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iv)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v)責令調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及(vi)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除上述措施外，還可以依法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上述管理辦法亦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管理辦法生效日期2015年4月1日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本行雖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但本行的槓桿率符合不低於4%的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標準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若干巴塞爾協議II議案，以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最少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對資本充足的計算方式作出重大修訂。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領導人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審慎監督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個別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衝擊的風險。巴塞爾協議III：(i)透過要求銀行持有更多較優質的資本應對更審慎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加強了資本

監督與監管

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率；(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基準，亦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制定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辦法》及上述各項指引。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於2015年9月，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修訂。於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用紀錄等。

監督與監管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設計提準備。

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出要求：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比率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前達標。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及37家子銀行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於所示日期的撥備覆蓋率。

監督與監管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本行	406.19%	353.52%	203.40%	208.34%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78.29	236.10	210.15	212.11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300.05	198.55	307.09	358.58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¹⁾	— ⁽¹⁾	216.37	226.65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687.82	300.69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69.00	184.80	186.36	189.23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393.52	559.60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311.63	340.11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3,043.21	3,274.46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1,000.86	520.38	286.84	308.33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605.21	23,137.20	4,672.94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979.98	572.06	221.62	277.75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3,078.95	815.97	326.67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609.31	795.87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1,573.68	1,573.68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1,686.06	255.24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180.68	259.57	325.48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233.89	376.56	173.69	185.47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550.47	206.69	306.12	282.56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710.20	302.12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³⁾	— ⁽¹⁸⁾	— ⁽¹⁸⁾	— ⁽¹⁸⁾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⁴⁾	— ⁽¹⁸⁾	— ⁽¹⁸⁾	— ⁽¹⁸⁾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⁵⁾	— ⁽¹⁸⁾	908.33	1,719.91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 ⁽⁶⁾⁽¹⁸⁾	— ⁽¹⁸⁾	— ⁽¹⁸⁾	— ⁽¹⁸⁾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¹⁸⁾	— ⁽¹⁸⁾	— ⁽¹⁸⁾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160.08	175.00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10,545.88	9,853.84	3,941.67	474.38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 ⁽¹⁸⁾	725.75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¹⁸⁾	— ⁽¹⁸⁾	— ⁽¹⁸⁾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⁹⁾	— ⁽¹⁸⁾	— ⁽¹⁸⁾	— ⁽¹⁸⁾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 ⁽¹⁰⁾⁽¹⁸⁾	— ⁽¹⁸⁾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 ⁽¹¹⁾⁽¹⁸⁾	— ⁽¹⁸⁾	— ⁽¹⁸⁾	— ⁽¹⁸⁾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¹²⁾	— ⁽¹²⁾	— ⁽¹²⁾⁽¹⁸⁾	— ⁽¹⁸⁾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¹³⁾	— ⁽¹³⁾	— ⁽¹³⁾⁽¹⁸⁾	— ⁽¹⁸⁾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¹⁴⁾	— ⁽¹⁴⁾	— ⁽¹⁸⁾	— ⁽¹⁸⁾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⁵⁾	— ⁽¹⁵⁾	— ⁽¹⁵⁾⁽¹⁸⁾	— ⁽¹⁸⁾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⁶⁾	— ⁽¹⁶⁾	— ⁽¹⁶⁾	— ⁽¹⁸⁾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¹⁷⁾	— ⁽¹⁷⁾	— ⁽¹⁷⁾	153.38%

附註：

- (1)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及合併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2)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及合併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3) 本行自2014年2月7日起控制及合併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4) 本行自2014年1月23日起控制及合併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5) 本行自2014年1月13日起控制及合併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6) 本行自2013年12月16日起控制及合併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 (7) 本行自2014年1月27日起控制及合併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8) 本行自2014年11月21日起控制及合併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9) 本行自2014年6月11日起控制及合併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10) 本行自2015年12月14日起控制及合併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11) 本行自2013年12月24日起控制及合併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 (12) 本行自2015年12月11日起控制及合併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13) 本行自2015年11月23日起控制及合併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14) 本行自2015年3月25日起控制及合併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15) 本行自2015年12月31日起控制及合併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監督與監管

- (16) 本行自2016年1月21日起控制及合併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17) 本行自2016年6月22日起控制及合併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18) 不良貸款未償還餘額為零。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準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符合稅務部門規定的條件的，可以稅前扣除。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期末風險資產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準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未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監督與監管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為加強風險識別、評估及預警以防止財務風險，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當中所載監管比率規定載於下表。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25
	核心負債比率		≥60
	流動性缺口率		≥-10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4
		不良貸款率	≤5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15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10
市場風險.....	全部關聯度		≤50
	累積外匯敞口頭寸比率		≤20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45
	資產利潤率		≥0.6
	資本利潤率		≥11
撥備充足.....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100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100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9.7
		一級資本充足率	≥7.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7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但無合規要求。中國銀監會日後可能要求遵守該等規定。

監督與監管

本行監管指標

下表列示本行(非合併基準)於所示日期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核心指標(試行)》所載比率的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本行的比率(非合併基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25	66.86	63.27	78.33	36.02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60.14	60.44	66.22	65.55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69.00	58.52	25.44	25.46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4	0.36	0.44	0.51	0.32
		不良貸款率 ⁽⁵⁾	≤5	0.74	0.72	1.28	1.26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⁶⁾		≤15	3.87	6.35	6.16	6.00
		單一客戶貸款 集中度 ⁽⁷⁾	≤10	3.87	6.35	6.16	6.00
	全部關聯度 ⁽⁸⁾		≤50	0	0	0.20	10.83
市場風險	累積外匯敞口 頭寸比率 ⁽⁹⁾		≤20	0	0.01	0.02	0.01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⁰⁾		≤45	36.60	33.72	32.66	26.17
	資產利潤率 ⁽¹¹⁾		≥0.6	1.67	2.15	1.77	1.64
	資本利潤率 ⁽¹²⁾		≥11	14.41	18.77	17.40	18.01
撥備充足	資產損失準備 充足率 ⁽¹³⁾		>100	795.16	747.14	488.59	526.22
		貸款損失準備 充足率 ⁽¹⁴⁾	>100	794.74	746.59	491.39	518.04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¹⁵⁾		≥9.7	14.28	12.52	12.85	11.83
		一級資本 充足率	≥7.7	10.04	9.52	9.76	8.98
		核心一級資本 充足率	≥6.7	10.04	9.52	9.76	8.98

按以下方式計算：

-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可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減去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信用風險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信用風險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貸款總額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監督與監管

- (7)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客戶。
- (8)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中國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 = (營業支出一營業稅金及附加) / 營業淨收入 × 100%。
- (11) 資產利潤率 = 淨利潤 / 資產平均餘額 × 100%。
- (12) 資本利潤率 = 淨利潤 / 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3)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4)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
- (15) 自2013年起，本行同時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資本管理辦法》下，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8.5%、8.9%、9.3%及9.7%；(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6.5%、6.9%、7.3%及7.7%；及(i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5.5%、5.9%、6.3%及6.7%。按照《資本管理辦法》下的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83%、8.98%及8.98%。

子銀行遵守監管指標

營業紀錄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子銀行已達到《核心指標(試行)》所載主要監管指標。本行按子銀行未能達到相關監管規定的程度將子銀行進行分類(嚴重未達到指超過50%、中度未達到指10%至50%及輕度未達到指低於10%)。

流動性指標

若干子銀行並無達到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詳情載列如下：

核心負債比率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1家農商銀行及10家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核心負債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4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及(2)1家農商銀行及6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3家農商銀行(包括2013年12月收購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重組而成的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及16家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核心負債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8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6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及(3)3家農商銀行及2家村鎮銀行輕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1家農商銀行及16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核心負債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6家村

監督與監管

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9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及(3)1家農商銀行及1家村鎮銀行輕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6年6月30日，4家農商銀行(包括2013年12月收購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重組而成的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及2015年10月收購三家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及15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2016年6月收購的三亞鳳凰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核心負債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4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3家農商銀行及9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及(3)1家農商銀行及2家村鎮銀行輕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各子銀行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彼等的核心負債比率。截至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2016年6月30日核心負債比率並無達到要求的19家子銀行中，1家農商銀行及1家村鎮銀行已達到核心負債比率要求。

流動性缺口率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1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流動性缺口率規定。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流動性缺口率規定。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1家農商銀行輕度低於最低流動性缺口率規定，3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流動性缺口率規定。
- 截至2016年6月30日，1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流動性缺口率規定。

各子銀行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彼等的流動性缺口率。2016年6月30日流動性缺口率未達標的村鎮銀行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的流動性缺口率並無達到要求。

未能達到核心負債比率或流動性缺口率未必會令本行或子銀行面臨任何即時及重大的流動性風險。此外，該等比率不再為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於2015年9月2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監管指標。

監督與監管

盈利能力指標

若干子銀行並無達到成本收入比率、資產利潤率及資本利潤率，部分由於彼等經營歷史較短，仍處於發展初期，經營效率有待提升。

成本收入比率

- 2013年，2家農商銀行(包括2013年12月收購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重組而成的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及17家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成本收入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9家村鎮銀行嚴重超出規定限額；及(2)2家農商銀行及8家村鎮銀行中度超出規定限額。
- 2014年，24家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成本收入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4家村鎮銀行嚴重超出規定限額；及(2)10家村鎮銀行中度超出規定限額。
- 2015年，2家農商銀行(包括2015年10月收購三家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及2015年10月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及27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成本收入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家農商銀行及17家村鎮銀行嚴重超出規定限額；(2)1家農商銀行及9家村鎮銀行中度超出規定限額；及(3)1家村鎮銀行輕度超出規定限額。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2016年6月收購的三亞鳳凰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成本收入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9家村鎮銀行嚴重超出規定限額；(2)8家村鎮銀行中度超出規定限額；及(3)2家村鎮銀行輕度超出規定限額。

各子銀行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彼等的成本收入比率。截至2016年6月30日成本收入比率未達標的29家村鎮銀行於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的成本收入比率亦不達要求。

資產利潤率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9家村鎮銀行並無達到資產利潤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5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4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8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資產利潤率規定。

監督與監管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1家農商銀行（即2015年10月收購三家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及13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並無達到資產利潤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家農商銀行及10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3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2016年6月收購的三亞鳳凰村鎮銀行）並無達到資產利潤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9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1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各子銀行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彼等的資產利潤率。截至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截至2016年6月30日資產利潤率並無達到要求的20家子銀行中，1家村鎮銀行已達到資產利潤率要求。

資本利潤率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11家村鎮銀行並無達到資本利潤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8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3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16家村鎮銀行並無達到資本利潤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0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4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3)2家村鎮銀行輕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1家農商銀行（即2015年10月收購三家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及17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並無達到資本利潤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家農商銀行及11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5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3)1家村鎮銀行輕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6年6月30日，1家農商銀行（即2015年10月收購三家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及24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2016年6月收購的三亞鳳凰村鎮銀行）並無達到資本利潤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9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1家農商銀行及4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3)1家村鎮銀行輕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監督與監管

各子銀行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彼等的資本利潤率。截至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截至2016年6月30日資本利潤率並無達到要求的25家子銀行中，3家村鎮銀行已達到資本利潤率要求。

資本充足指標

資本充足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於2015年12月收購的子銀行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資本充足率規定。

一級資本充足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於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分別輕度及中度低於最低一級資本充足率規定。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於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規定。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根據《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行至2016年底方須符合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限額。

各子銀行每季向中國銀監會報告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於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已達到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要求。

信用風險指標

貸款限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略超出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限額10%。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6月收購的三亞鳳凰村鎮銀行略超出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限額1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均已符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限額。

監督與監管

不良貸款率

於營業紀錄期間，所有子銀行均已符合不良貸款率上限5%的規定。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子銀行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於所示日期的不良貸款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54%	1.13%	1.39%	1.38%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1.13	2.39	1.92	1.41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¹⁾	— ⁽¹⁾	1.98	1.79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0.74	0.99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81	1.37	2.14	2.14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0.64	0.81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0.69	0.74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0.08	0.09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0.20	0.48	0.91	0.84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0.41	0.01	0.05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0.26	0.44	1.21	0.96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0.07	0.31	0.88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0.41	0.40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0.16	0.17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0.15	0.98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1.44	1.16	0.93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0.75	0.48	1.23	1.10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0.27	0.87	0.72	0.88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0.29	0.74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³⁾	— ⁽¹⁸⁾	— ⁽¹⁸⁾	— ⁽¹⁸⁾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⁴⁾	— ⁽¹⁸⁾	— ⁽¹⁸⁾	— ⁽¹⁸⁾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⁵⁾	— ⁽¹⁸⁾	0.17	0.13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 ⁽⁶⁾⁽¹⁸⁾	— ⁽¹⁸⁾	— ⁽¹⁸⁾	— ⁽¹⁸⁾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¹⁸⁾	— ⁽¹⁸⁾	— ⁽¹⁸⁾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2.33	2.36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0.01	0.02	0.05	0.80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 ⁽¹⁸⁾	0.35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¹⁸⁾	— ⁽¹⁸⁾	— ⁽¹⁸⁾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⁹⁾	— ⁽¹⁸⁾	— ⁽¹⁸⁾	— ⁽¹⁸⁾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 ⁽¹⁰⁾⁽¹⁸⁾	— ⁽¹⁸⁾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 ⁽¹¹⁾⁽¹⁸⁾	— ⁽¹⁸⁾	— ⁽¹⁸⁾	— ⁽¹⁸⁾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¹²⁾	— ⁽¹²⁾	— ⁽¹²⁾⁽¹⁸⁾	— ⁽¹⁸⁾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¹³⁾	— ⁽¹³⁾	— ⁽¹³⁾⁽¹⁸⁾	— ⁽¹⁸⁾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¹⁴⁾	— ⁽¹⁴⁾	— ⁽¹⁸⁾	— ⁽¹⁸⁾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⁵⁾	— ⁽¹⁵⁾	— ⁽¹⁵⁾⁽¹⁸⁾	— ⁽¹⁸⁾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⁶⁾	— ⁽¹⁶⁾	— ⁽¹⁶⁾	— ⁽¹⁸⁾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¹⁷⁾	— ⁽¹⁷⁾	— ⁽¹⁷⁾	3.27%

附註：

- (1)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及合併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2)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及合併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3) 本行自2014年2月7日起控制及合併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4) 本行自2014年1月23日起控制及合併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5) 本行自2014年1月13日起控制及合併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6) 本行自2013年12月16日起控制及合併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 (7) 本行自2014年1月27日起控制及合併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8) 本行自2014年11月21日起控制及合併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9) 本行自2014年6月11日起控制及合併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10) 本行自2015年12月14日起控制及合併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監督與監管

- (11) 本行自2013年12月24日起控制及合併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 (12) 本行自2015年12月11日起控制及合併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13) 本行自2015年11月23日起控制及合併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14) 本行自2015年3月25日起控制及合併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15) 本行自2015年12月31日起控制及合併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16) 本行自2016年1月21日起控制及合併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17) 本行自2016年6月22日起控制及合併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18) 不良貸款未償還餘額為零。

《核心指標(試行)》並無規定未能達到監管比率的懲罰。根據《核心指標(試行)》，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未能達到監管比率不會直接引致行政處罰。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或任何子銀行概無因未達到《核心指標(試行)》所載監管指標而接獲有關行政或監管處罰的通知。經有關監管機構確認，本行或任何子銀行過往未曾且日後亦不會因營業紀錄期間未能達到《核心指標(試行)》所載若干監管指標而面臨調查、監管措施及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業)。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本行表示，確認函由主管機構發出。本行認為，按合併基準而言，營業紀錄期間部分子銀行未符合上文披露的監管指標對本行及子銀行並不重大，且對本行及子銀行於營業紀錄期間合併列賬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未能達到監管指標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本行已實施且計劃繼續實施下列舉措以提升子銀行(包括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農村商業銀行及所收購的村鎮銀行)的監管比率：

- 向未達到監管比率規定的子銀行發出風險預警；
- 向子銀行提供戰略指導、專業培訓、共享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提高子銀行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向子銀行注入資本，增強彼等資本緩衝；及
- 透過(1)加大存款產品推銷力度，增加核心負債；(2)增加高流動性資產儲備；及(3)逐步調整負債到期結構，增加中長期負債比例密切監察子銀行，以提高子銀行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監會日後可能將此作為強制規定。

監督與監管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中國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除外）均受新建立的存款保險制度所規限。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倒閉時，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的各存款人就其在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處的存款可獲最高人民幣500,000元之保護。在此限額以內的所有合資格存款（包括人民幣或外幣計值存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受到完全保護。

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須支付保險費，包括單位保費及風險溢價。保費結構由國務院批准的存款保險機構釐定。保費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存款保險費資金存置於中國人民銀行或投資中國政府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及高級債券。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規定，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2月12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促進村鎮銀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主發起行應維護村鎮銀行的獨立法人地位，按照《公司

監督與監管

法》及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出資人制定章程、參與重大決策和選聘管理者等職責。要尊重和維護村鎮銀行的經營自主權，不得將其視同分支機構進行管理。

內部控制

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7年7月3日及2014年9月12日發佈及修訂《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亦須委任專責部門為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以負責制定整體規劃及組織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此外，亦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並督促整改。

2016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商業銀行可設立總審計師或首席審計官一名，未設立總審計師的，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承擔總審計師的職責。商業銀行應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應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該行員工總數的1%。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應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需求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獨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監督與監管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信息披露，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有關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準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針，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

監督與監管

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轉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等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市場風險。

此外，《資本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

合規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發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

監督與監管

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2日修訂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2號)，主要規定：(i)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i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iii)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iv)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率的計算方法，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應當運用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監測參考指標，對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準及其管理狀況實施監督管理。其中，流動性覆蓋率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而流動性缺口率、核心負債比率、存貸比和流動性比率等為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

2014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規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對存貸比計算口徑進行調整。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商業銀行貸款不再遵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並取消因未遵守前述存貸比導致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的相關規定。

2015年9月，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了修訂，不再將存貸比作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且取消存貸比不高於75%的規定。修訂後的上述辦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2009年3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就信息科技治理架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信息安全有關要求、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信息科技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內外部審計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同時，該指引指出，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商業銀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準，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監督與監管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動，以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風險。

2014年9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加強銀行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i)改善信息技術管治結構；(ii)鞏固信息系統架構；(iii)優先使用安全可控技術；(iv)提高獨立開發信息技術能力；(v)積極參與研發安全可控技術；及(v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2014年9月11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設立存款偏離度指標，約束存款「沖時點」行為，月末存款偏離度不得超過3%，月末存款偏離度 = (「月末最後一日各項存款」—「本月日均存款」) / 「本月日均存款」 × 100%。

監管評級系統

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6月27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5日修訂的《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村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0%或以上股東的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銀監分局或所在地銀監局受理並

監督與監管

決定，事後報告中國銀監會。農村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10%以下股東的申請，由銀監分局或所在地銀監局受理並決定。農村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向銀監分局或所在地銀監局報告。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權益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的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若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降低分紅比例甚至停止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其投票權在拖欠貸款期間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該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該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該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

監督與監管

權的股東出質該行股權，事前須向該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該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該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該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iii)股東質押該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該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的，中國監管部門可要求其制訂整改方案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監管措施，然而，《通知》並無對有關監管措施的詳情作出明確規定。

為遵守《通知》的規定，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加入表決限制條文且經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後於H股[編纂]後開始生效。

反洗錢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根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根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另外，根據《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系統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以及各自在相關銀行的存款、結算及其他交易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違反相關反洗錢規則及規定的商業銀行實施處罰。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15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常規反洗錢信息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察工作。

監督與監管

其他規定

企業名稱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企業名稱應當由以下部分依次組成：商號、行業或者經營特點、組織形式。企業名稱應當冠以企業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區、直轄市）或者市（包括州）或者縣（包括市轄區）行政區劃名稱。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兌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定期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有關彼等基本財務信息、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數據的報表。本行及各子銀行需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表包括(1)須逐月提交的資產負債項目統計表、各項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情況表、流動性比例監測表及其他類似信息，(2)須按季度提交的利潤表、資本充足率匯總表、流動性期限缺口統計表及其他類似信息，(3)須每半年提交的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情況表，及(4)須按年提交的利潤分配報表、貸款質量遷徙表及其他類似信息。

監督與監管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及各子銀行已遵守上述所有定期報告規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中國法律對上述相關報表並無較按月呈報更頻密的要求。

儘管本行及各子銀行將會持續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相關定期報告，然而鑑於(i)相關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將不會向公眾公開；及(ii)該等財務資料將不予審核，因此本行並未計劃以公告方式披露報告所載資料。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商業銀行的會計併表按照中國現行企業會計準則確定，資本監管範圍按照資本等相關監管規定確定。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併表資本充足率，應當將以下境內外投資金融機構納入併表範圍：(i)商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表決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ii)商業銀行擁有50%以下(含)表決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但與被投資金融機構之間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將其納入併表範圍：通過與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擁有該金融機構50%以上的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或協議，有權決定該金融機構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權任免該金融機構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的成員；在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會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力機構佔多數表決權；及(iii)其他證據表明商業銀行實際控制被投資金融機構的情況。「控制」是指一個公司能夠決定另一個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據以從另一個公司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建議[編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決議案」。

本行亦已就[編纂]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分別於2016年4月11日及2016年8月17日獲得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美國財政部規例普遍被稱為FATCA的法律乃針對美國納稅人利用海外賬戶進行的不合規行為。FATCA擬通過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納稅人或外國實體(由美國納稅人持有最低擁有權權益)所持財務賬戶

監督與監管

的資料，從而獲得美國納稅人在其他國家所持賬戶的數據。各地政府可選擇允許其海外金融機構與美國稅務局直接訂立協議以遵守美國財政部規例項下FATCA，或在兩個替代版本協議中選擇其中一項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

美國政府與香港已訂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將直接依法確保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在獲得美國客戶同意下向美國稅務局直接申報FATCA規定的資料。對於那些拒絕披露其數據的現存賬戶，兩地政府可執行數據交換以作補充。

美國政府與中國實質上同意達成版本一跨政府協議。根據版本一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會向當地政府申報FATCA規定有關美國人的賬戶資料，再由當地政府把資料送交美國稅務局。該等協議屬互惠性質，即美國亦須向有關司法權區政府提供該司法權區個人及實體於美國所持戶口的相同稅務數據。

FATCA或會就若干對本行及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子銀行作出的付款(包括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資產所得款項總額(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徵收30%預扣稅，除非本行及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子銀行(a)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以收集及向美國稅務機關提供有關直接或間接在海外金融機構設有賬戶的美籍人士(或美籍人士持有最低擁有權權益的海外實體)的數據(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擁有海外金融機構發行的股權或債務)，或(b)遵守相關海外金融機構所在司法權區與美國所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所實施的法規。本行擬遵守FATCA，這可能影響本行的經營規劃及業務。